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17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動議：</b>	30,662,642 (100%)	0 (0%)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崔穎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64,769,800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惠生控股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持有3,175,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12%)，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9,249,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